

《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 《先秦人名的幾個問題》讀解

程 浩

發表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前後的《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以下簡稱“《姓氏》”)以及《先秦人名的幾個問題》(以下簡稱“《人名》”),〔1〕是李學勤先生在先秦歷史文化研究領域的名篇。兩文共同構成了李學勤先生對於先秦人名的系列研究,分別以“姓”、“氏”與“名”、“字”為側重點,探討了先秦時期的姓氏制度,並對商周時期的人名結構進行了系統總結。我們這則讀解,擬從兩文的寫作背景、學術價值及其後續影響三個方面加以介紹,與讀者一起重新學習這兩篇重要的論文。

一、李學勤先生開展先秦人名 研究的學術史背景〔2〕

關於姓氏人名的研究,可謂古來有之,延綿不絕。先秦時期即已有《帝繫》與《世本》此類記述姓氏源流的專書。東漢的《白虎通》有《宗族篇》、《姓名篇》,《潛夫論》有《志氏姓》,對姓氏名字的起源與制度等問題進行了理論探討。唐有《元和姓纂》,宋有鄭樵《通志·氏族略》,都是姓氏書的集大成之作。清代考據之學大興,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俞樾《春秋名字解詁補義》與胡元玉《駁春秋名字解詁》等,在訓釋名字的基礎上又系統總結了春秋時代命名的體例。

〔1〕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李學勤:《先秦人名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1991年第5期。以下稱引此二文不再出注。

〔2〕雖然最早的《姓氏》一文發表尚不足三十年,但對於我們這一代學習者來說,已經算得上遙遠了。因而把兩文放在學術史的背景中進行考察,仍然是十分有必要的。

李學勤先生對於人名這一傳統問題進行重新研究，自然是在古人研究的基礎上進行推進。但從兩文的選題與材料運用等來看，仍然體現出了明顯的時代烙印。

(一) 八十年代社會文化史研究熱潮的影響

熟悉當代中國史學發展歷程的都知道，上世紀八十年代，受法國年鉴學派的影響，在中國史學屆掀起了一股研究社會史與新文化史的熱潮。史學研究對象與範式的驟然變更，深深地影響了一代學人。最近出版的相關著作中，就不乏對這一思潮興起過程的回憶：

1986年夏，進入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學習。當時，危機與生機並存。史學危機的陰霾瀰漫學界，那一年，恰好也是中國社會史研究的“元年”。1986年10月召開了中國社會史研討會，次年第1期《歷史研究》集中發表了多篇文章，呼籲開展社會史研究。社會史的蓬勃興起，可謂近三十年中國史學最為矚目的變化之一。^{〔1〕}

親歷了這場變革的學者，對“社會史的蓬勃興起”以“近三十年中國史學最為矚目”論之，實為切身之談。作為當今古史學界最富影響力的學者之一，李學勤先生也在所難免地受到了這股思潮的影響並親身參與其中。

李先生在《姓氏》一文中強調人名結構對社會文化史研究的意義時說到：

近代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組織的學者多注意人名結構，特別是姓、氏的變遷。

其後又引用了馬雍先生之論：

在文化史的領域內，姓氏制度的沿革應當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姓氏是標志社會結構中一種血緣關係的符號，當社會結構發生重大變革時，這種符號的形式及其應用法則亦隨之發生變化。因此，姓氏制度的沿革也從一個側面反映出社會性質的轉變。

從李先生在論文開篇便引用馬雍先生這段話來看，寫作《姓氏》一文的目的之一，就是通過姓氏人名制度的研究推動當時如火如荼的社會文化史討論。

值得一提的是，馬雍先生的這番論述，出自他的《中國姓氏制度的沿革》一文。^{〔2〕}此文發表在《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輯，而創刊於1984年的《中國文化研究集刊》正

〔1〕 侯旭東：《近觀中古史·自序》第1頁，中西書局2015年。

〔2〕 馬雍：《中國姓氏制度的沿革》，《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輯，第158—178頁，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

是當時開展社會文化史研究的主要障地之一。該刊創刊號上刊發了1982年末在上海召開的“中國文化史研究學者座談會”的紀要，根據紀要報道，李學勤先生也應邀參加了此次座談會。^{〔1〕}此後，李先生又在《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輯發表了《考古發現與中國文字起源》一文，^{〔2〕}可見對社會文化史的研究有着持續的關注。

（二）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的影響

學者在敘述中國社會史研究的歷程時，往往將其追溯到上世紀二三十年代開始的中國社會性質論戰以及馬克思主義史學在中國的傳播。^{〔3〕}實際上，李學勤先生對先秦人名的研究，也深受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的影響。

雖然我們今天比較熟悉的是《姓氏》與《人名》兩文，但李先生對先秦人名的思考最早發軔於1957年發表的《論殷代親族制度》。^{〔4〕}該文雖然以卜辭中所反映的商代親族制度為主要討論對象，但也間或提出了對日名來源以及卜辭“婦某”稱名結構等人名問題的看法。

李先生開篇自述這篇文章的寫作是受到了劉啓益先生《略談卜辭中武丁諸父稱謂及殷代王位繼承法》與王玉哲先生《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與殷商前期的社會性質》兩篇文章^{〔5〕}的啓發。細審此二文，都是為社會性質論戰所作。尤其是《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與殷商前期的社會性質》一文，可以說是王玉哲先生參與論戰的代表作之一。

在《論殷代親族制度》的最末一段，李先生對全文的論點進行了總結：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知道商族在示壬以前曾經過普那路亞制的時代，示壬以後雖已進入專一婚制，但在親屬稱謂上仍保留着普那路亞制的痕迹。在本文中我們並未直接接觸殷商社會性質的問題，但本文結論似可供研究這一問題時參考。

這段話中應該引起注意的問題有兩點：一是此文的寫作亦是為殷商社會性質問題的討論服務的，二就是我們今天已經不太見到的專有名詞“普那路亞制”。

雖然對社會性質與社會史的問題保持着高度的關注，但是李學勤先生並沒有直

〔1〕張寧、吳根梁等整理：《中國文化史研究學者座談會紀要》，《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一輯，第1頁，復旦大學出版社1984年。

〔2〕李學勤：《考古發現與中國文字起源》，《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輯，第146—157頁。

〔3〕參見常建華：《中國社會史研究十年》，《歷史研究》1997年第1期。

〔4〕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5〕劉啓益：《略談卜辭中武丁諸父稱謂及殷代王位繼承法》，《歷史研究》1956年第4期；王玉哲：《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與殷商前期的社會性質》，《南開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1956年第1期。

接參與到論戰中去。對於此事的原由,李先生曾有過一段自述:

1960年前後,我對這個問題下過功夫,當時作的筆記有這麼厚,但是“文革”時都散失了。如果這些筆記還在的話,我可以寫很多東西。還有一個原因使我沒能把這些東西保存下來,因為那時寫字用圓珠筆,沒有想到寫的字後來全化了,漫漶難於辨認。因為今天我的工作主要是考古方面、古文字方面,所以對這個問題就研究得少了。〔1〕

李先生的筆記我們已無從得見,然而發表於“1960年前後”的《論殷代親族制度》一文,還是或多或少地反映了李先生對這一問題的思考。

研究民族學、人類學的學者想必會比較熟悉,“普那路亞制”是由美國人類學家摩爾根提出並命名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中,對摩爾根的學說以及“普那路亞制”專門進行了剖析與述評。〔2〕恩格斯對家庭、私有制以及國家起源的研究,是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的重要組成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關於中國社會性質的討論,主要的理論依據便是該書。

李先生在後來的訪談與所作的序跋中,就經常提到此書:

恩格斯的經典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初版於1884年,到現在已過一百年。我國學者介紹和學習這部名著,遵循這部著作指出的方向而重新觀察探索中國的古代,也已經走過五十多年的歷程。恩格斯關於家庭史的論斷,大家都是耳熟能詳的。〔3〕

李先生對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的推崇與熟悉,大概受我國著名的馬克思主義史學家侯外廬先生的影響比較多。1954年,李學勤先生由考古所調任歷史所擔任侯外廬先生的助手,開始從事思想史的研究。李先生在一次訪談中提到:

我這個人很重視理論,至少從思想上是很重視理論的,這一點和侯先生的要求是分不開的。

……

侯先生對我們非常關心,從理論方法上給了很大的幫助。那時候《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剛開始出版,每出一本,他就指導我們念一本,出一卷就念一

〔1〕見鄒兆辰訪談:《對中國古代文明的多學科多領域探索——訪李學勤教授》,《歷史教學問題》2007年第4期。

〔2〕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第1—179頁,人民出版社1995年。

〔3〕見謝維揚:《周代家庭形態》第1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

卷,比如《黑格爾法律哲學批評》、《德意志意識形態》都讀了,還有列寧的《哲學筆記》,我們都讀了多遍,至今都熟得很。我們不但讀中譯本,有時還要讀原文。爲了讀原文,我還自個學德文,學得不够好,還可以有點用。〔1〕

青年時期的耳濡目染,使得李先生對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的遵循貫穿了他的整個學術生涯。在2005年出版的《李學勤文集》自序中,李先生說道:

最後我還想說一下,我個人學習的,雖然主要是這些“實”的學科,但我並不認爲這些對於先秦歷史文化研究已經够了。想真正揭示歷史文化的真,除了“實”的研究,還必須有“虛”的指引,這便是理論。回顧上個世紀,先秦一段歷史研究之所以變革發展,最重要有兩方面的影響,一個是現代考古學的建立,一個是馬克思主義理論的傳播,才使研究具有現代的特色。相信在世紀中,理論的不斷創新將對先秦歷史文化的研究起重大的促進作用。〔2〕

如果李先生的文章讀得足夠多的話,一定會有這樣的體會:雖然李先生在文章中絕少開展理論探討,但幾乎每一篇文章都因理論而作,爲理論而作。因理論而作,是說廣闊的理論眼界對具體研究進行指導,此是研究的出發點。爲理論而作,是說具體的實證研究服務理論建設,此是研究的落腳點。

(三) 古文字材料的推動

李學勤先生的先秦姓氏人名系列研究,其動因雖然是服務社會性質討論與社會文化史潮流,但客觀推動此項研究的還是不斷涌現的古文字材料。

正如李先生在前引“自序”中所說,現代考古學的建立是先秦史研究得以變革發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在考古工作中層出不窮的甲骨、金文、簡帛等古文字材料,包含了大量的新見人名,爲先秦姓氏人名的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條件。

首倡二重證據法的王國維先生,在其《殷周制度論》中就提出了上古女子不稱姓等觀點。他的另外一篇專論《女字說》,又對周代女子的稱名特點進行了總結。其在文中每每稱“據殷人文字”、“傳世商人彝器”,〔3〕又明言“余讀彝器文字,而得周之女字十有七焉”,〔4〕可見王氏對商周女性人名的考察,離不開十九世紀末以來大量發現的甲骨卜辭與商周彝器的啓發。

〔1〕 康香閣訪談:《再訪李學勤先生——治學經歷(1955—1976)》,《邯鄲學院學報》2010年第1期。

〔2〕 李學勤:《李學勤文集·自序》,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

〔3〕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第299—300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

〔4〕 王國維:《女字說》,《觀堂集林》第97頁。

作為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踐行者之一，李學勤先生對先秦姓氏人名的研究也尤其關注對新材料的研治。上世紀五十年代初期，由於參加《殷墟文字綴合》的編著，李先生進入考古所進行甲骨文的整理工作。李先生早年的代表作《殷代地理簡論》、《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以及《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等，都是在這一時期產出的。可以看出，李先生在五十年代的學術興趣與工作重心主要在甲骨文方面。也正因如此，發表於 1957 年的《論殷代親族制度》討論商人的“日名”與“婦某”等問題，主要取用的就是卜辭中的人名材料。

到了《姓氏》與《人名》兩文寫作的時代，情況則稍有轉變。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考古工作的蓬勃發展，各地陸續發現了大批珍貴的青銅器，如 1960 年的齊家村、1974 年的強家村、1976 年的安陽小屯五號墓以及 1978 年的隨縣擂鼓墩一號墓等，都是研究中國古代文明的絕佳材料。李先生在《文物》1979 年第 10 期發表的《新中國的青銅器研究》一文中指出：“經過三十年的發展，青銅器研究已經步入新的階段。”〔1〕正是在這一時期，李先生的學術興趣開始偏向商周青銅器的研究。

收錄了李學勤先生七十至八十年代青銅器研究成果的《新出青銅器研究》一書的後記中，有李先生的一段自述：

1966 年以前，我很少寫專論青銅器的文章，近年才把注意力轉移過來。〔2〕

九十年代前後發表的《姓氏》與《人名》兩文，就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了李先生的這次轉變。如《姓氏》一文在研究“氏”時，就專門討論了族氏銘文以及金文中帶有“亞”字的氏。而《人名》一文在第一節討論周代人名以及第四節專論女性人名時，大多采用的是金文的材料。李先生還專門對此作了一番解釋：“文獻中女名較少見，形式的變化也不很多，而金文的女名則較多，足以補充文獻的缺漏。”可見《姓氏》與《人名》兩文的產生，與新材料的推動以及李先生學術興趣的拓展都是密不可分的。

（四）釋讀古文字材料的客觀需要

李先生對先秦人名開展專門研究，除了新材料的推動外，反過來亦是為了迎合古文字材料中人名釋讀的客觀需要。

李先生在為吳鎮烽先生《金文人名彙編》一書作序時，就表達了人名研究服務出土材料釋讀的觀點，他說：

〔1〕李學勤：《新中國的青銅器研究》，《文物》1979 年第 10 期。

〔2〕該書於 1990 年由文物出版社刊行，近期由人民美術出版社增訂再版。這段後記見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372 頁，人民美術出版社 2016 年。

吳鎮烽先生《金文人名彙編》的初版，是一九八七年經中華書局印行的。書中彙集先秦青銅器銘文所見人名五千二百二十八條，依詞頭筆畫編排，分別予以說明介紹，是一部極為便利的工具書。因此，在問世之後，已成為關注青銅器和金文的人們案頭必備，在推動學科進展上起了很大的作用。〔1〕

在李先生自己的研究中，這種傾向集中表現在《人名》一文，其開卷即云：

先秦時期的人名，和秦漢以下的結構不同，閱讀古書，或者研究甲骨文、金文等，每每由於不了解這一點而造成困難和誤解。

可見李先生之所以寫作此文，即是希望通過這項研究儘量消弭閱讀古書以及甲骨文、金文時的困難和誤解。其後，在討論“氏加排行”的稱名方式時，李先生又進行了具體論說：

以上形式在金文裏都很常見，不必舉例。但有時氏與排行難於分辨，如虢季子白是虢季氏，而不是虢氏行季；再如金文中常見有“某伯”，伯每每是排行，不是爵稱。不分辨這些，結果就多出許多國名。

李先生此論一定是有感而發，因為“某伯”究竟是“某國國君”還是“某氏行伯”確實難以判斷，直至今日往往還會搞錯。比如近年發掘的翼城大河口墓地雖然出土有“霸伯”的銅器，但這個“霸”就並不一定是封國。

在文章的最末，李先生對全文進行了總結：

掌握如上各點，對於先秦人名不難作出分析。不管是古書或是古文字材料，人名每甚複雜……這類情況，看來眼花繚亂，經分析後就可清楚，不出前述條例之外。甲骨文、金文有關人名的一些疑難，亦可循此類推。

可見李先生在《人名》一文中總結先秦人名條例，目的還是在於“循此類推”，解決甲骨文、金文有關人名的一些疑難。

二、《姓氏》與《人名》的學術貢獻和影響

但凡對李先生的治學特點有所瞭解的都知道，李先生的研究雖然很少有鴻篇巨

〔1〕見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第1頁，中華書局2006年。

製,論證方面也不刻意追求全面翔實,但其觀點與提出的問題往往是極具啓發性的。〔1〕《姓氏》與《人名》兩文自然也不會例外。如果將兩文的各個章節剖開精讀,讀者一定會有這樣的感受。

(一)《姓氏》一文的貢獻與影響

《姓氏》一文的第一節討論的是姓氏制度的原則與姓氏來源問題。如此恢宏的命題自然不是數百字可以說得清的,李先生的處理方式是僅擇取《左傳》、《國語》的幾段重要記載,輔之略加論說。李先生通過對古書記載的分析,提出了“姓氏的取得必須通過命賜的手續”,“在古代社會中並不是人人都有姓氏”,以及“姓是世代不變的”,“氏則不同,往往改變”等關乎姓氏制度原則的論點。不久後,葛志毅先生撰寫了《先秦賜姓氏制度考原》一文對這些問題詳加論證,〔2〕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看。

文章第二節專論“姓”,主要論點便是先秦時期姓的數量是有限的。在論證方面,李先生着重檢討了所謂“婦某”的問題。關於這個稱謂的理解,在學界有着廣泛的討論,而李先生本身的觀點也是在不斷發展的。

我們在前文已經介紹過,王國維先生在《殷周制度論》中提出了上古女子不以姓稱,女子稱姓由周人始的觀點。〔3〕後來胡厚宣先生反對其說,認為卜辭中常見的“婦某”之“某”就是女姓。〔4〕陳夢家先生在《殷虛卜辭綜述》中,則將“婦”後之字解釋為私名。〔5〕李先生對這一問題的看法,最早見於他的《論殷代親族制度》:

我們則仍主張是女氏……卜辭中的“婦某”和《左傳》的“婦姜”同例,第二字是她的族氏(女姓)。〔6〕

李先生將“某”理解為族氏,獲得了學界的廣泛認可。在1977年召開的“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會上,裘錫圭先生就明確提出:

〔1〕《中西學術名篇精讀·裘錫圭卷》(中西書局,2015年)所收裘錫圭先生的代表作《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開篇便稱引了李學勤先生的《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並說:“我們想順着李文的思路作一些補充的論證。”(第4頁)黃天樹先生為此文作的導讀中,在表彰裘先生貢獻的同時,也注意到了李先生文章的特點,他說:“李先生歷組卜辭早期說的觀點最初之所以沒有被更多人接受,主要是他沒有對自己的說法作充分的論證。裘先生順着李文的思路,對歷組卜辭早期說從卜辭內容等方面作了全面而翔實的論證,才使歷組卜辭早期說的新觀點很快為多數的學者所接受。”(第88頁)兩位先生協力確定歷組卜辭早期說,在學界早已傳為佳話。而李先生學術觀點的富於啓發性,其例不勝枚舉。

〔2〕葛志毅:《先秦賜姓氏制度考原》,《社會科學戰綫》1992年第3期。

〔3〕王國維:《殷周制度論》第299—300頁。

〔4〕胡厚宣:《殷代婚姻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12頁,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年。

〔5〕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491—492頁,中華書局1998年。

〔6〕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我傾向李說。不管怎樣，婦好的“好”總應該是一個族的姓氏而不是私名。〔1〕

然而正是婦好墓的發掘，促使李先生改變了對這一問題的看法。在《姓氏》一文中，李先生檢討了過去認為“婦某”下一字是族姓的觀點，提出了此說有三點不易解釋的地方：

第一，如果下一字是姓，卜辭有婦名近百，應當不少是相互重複的，實則很難舉出。

第二，如果是姓，至少一部分應當和文獻所見女姓相合。古書裏的夏商女子，如妹喜、妲己，均屬常見之姓。實則“婦某”下一字很少能比附文獻女姓，只有“婦好”，但“子”又是商姓，違反了同姓不婚的原則。

第三，如果是姓，而且各王世都有，應當在各時期卜辭中反復出現，實則除目前有爭論的歷組卜辭的婦好、婦姘、婦女、婦鼠分見於武丁時自、賓兩組卜辭外，罕見其例。（我們認為歷組是可以早到武丁時的。）

可以看出，李先生對這一問題的重新思考與婦好墓發掘後他對歷組卜辭的斷代是密不可分的。

李先生觀點的改變受到婦好墓發掘的影響，還可以從他對妣名問題的論述中尋得端倪。《姓氏》認為妣名所繫的字，相當於“婦某”的下一字，並提出了一個“明顯的證據”：

殷墟婦好墓發現後，有些學者認識到著名的后母戊大方鼎時代應予提前，並推想后母戊即武丁時的婦姘。不久，果然在《小屯南地甲骨》中找到“妣戊姘”之名……“妣戊姘”即“婦姘”。

李先生根據婦好墓提供的新認識，修正了過去將“婦某”的下一字理解為族氏的觀點，充分體現了他“取用新材料，研究新問題”〔2〕的治學特點。

在討論完“姓”的數量後，《姓氏》又在第三節中專門研究了“氏”的問題。與傳統研究注重辨析氏的分類與得氏原則不同，這一節依舊着眼於將氏的問題與考古發現結合起來。首先是卜辭中的真人名是不是方國名、氏族名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其究竟是名還是氏。李先生引用了大量的甲骨文材料，並輔以金文相參證，對這一問題作了

〔1〕見《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考古》1977年第5期。

〔2〕江林昌：《取用新材料，研究新問題——李學勤先生與古文字、文獻學、文明史研究》，《民族藝術》2014年第5期。

充分的論證。

接下來,該節又討論了商周青銅器中常見的所謂族氏銘文。其實在李先生寫作《姓氏》一文之前,學界對這類圖像化的金文已經有了較多的研究。早在1930年,郭沫若先生在《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中,就認為此類銘文是族徽,^{〔1〕}將其與族氏聯繫起來。林澐先生在1979年發表的《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一文中,又進一步指出:“‘族徽’不是由‘姓’構成的,而是表示氏(族)名的。”^{〔2〕}

李先生論證青銅器上的圖像化銘文是氏,最大的特點是將銘文內容與出土地結合起來,這無疑大大增加了其結論的可信性。《姓氏》一共舉了三則族氏銘文可與出土地或群組相聯繫的例子:一是1983年山東壽光出土的商末青銅器銘作“己”或“己並”,而壽光在西周時就屬“紀”國;二是八十年代末河南羅山出土的商末青銅器銘作“息”,而羅山一代在西周時就與“息”國相鄰;三是1976年陝西扶風莊白出土的微氏家族器,前幾世銘末為“木羊”,後來改成“微”,說明經歷了改氏。相信有了這樣的例證後,會比純粹的理論推導更容易令人信服。而這種多學科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則是李先生多年來所一直倡導的。^{〔3〕}

《姓氏》第四節的討論其實仍然與族氏銘文有關,就是所謂的“亞”字的問題。就像李先生所說,“亞”的意義久已成為爭論的難題,^{〔4〕}李先生在本文中也沒有嘗試一舉解決這個問題,僅是依據新出的材料提出了幾點解釋。但僅僅這幾點解釋,也是非常值得研究相關問題的學者注意的。比如李先生明確指出“亞”是文字,不是裝飾或符號,如此便可規避前人研究中的許多糾葛。又如認為金文中的“亞某”大多為氏,且是用先人名或字為氏的結果,而“亞”本身則是一種職官。這種“職官+名”演進為氏的解釋方式,無疑是十分巧妙的,之後的研究者很多都接受了這種說法。

(二)《人名》一文的貢獻與影響

由於旨在闡明先秦時期的人名結構,《人名》一文采用的是條列加舉例的說明方式,對具體問題則很少有大段論述。

〔1〕見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四卷,第13—22頁,科學出版社2002年。

〔2〕見林澐:《林澐學術文集》第60—68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3〕李學勤先生在1989年出版的《李學勤集》的自序中說:“研究古代文明的這一段,最好採取多學科結合和比較研究的方法。所謂多學科結合,是指歷史學、文獻學(包括傳統的經學)、考古學、古文字學、美術史……諸方面研究的融會貫通,尤其要注意文獻與考古的互相印證;所謂比較研究,是指以我國與世界各個古代文明對比參照,把中國古代文明放在整個人類文明發展的背景中去考察。”見《李學勤集》第2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4〕相關論爭可參看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第一章第二節,齊魯書社2009年。

《人名》第一節討論的是周代男性人名。在這一節中，李先生列舉了周人稱名的以下幾種形式(不含少見的特例)：

1. 稱名而不稱字
2. 名和字連稱
3. 氏加名或字
4. 氏加排行
5. 氏加爵稱
6. 氏加爵稱加名或字
7. 職官加名或字
8. 職官加氏加名或字
9. 職官加氏加爵稱
10. 職官加氏加爵稱再加名
11. 氏加謚加爵稱
12. 謚加排行
13. 名加美稱
14. 美稱加字(或字加美稱)
15. 謚加美稱

由於古書與金文材料中有着大量的周代男性人名，從而使這種“歸納法”的運用有了必要的條件。仔細尋味這十四種情況的編排，可以發現李先生對材料的取捨以及條目的序次也是有規律可循的。如果我們把人名成分按照從常見到稀有排列為：名或字(包括排行)、氏、爵稱、職官、謚號、美稱，就會發現李先生對這十四種複合稱名方式的先後順序亦是按照從一般到特殊、從簡單到複雜進行編排的。

《人名》第二節討論的是商代人名，尤其是與周代人名有所不同的兩種特殊情況：

首先是甲骨文與商代金文中的人名都比較簡單，也沒有排行與某父等“字”的要素。李先生認為這與甲骨、金文字少辭簡以及對神及祖先而言有關，是很有啟發性的意見。

再者是商人用“日名”的問題，李先生作了較為詳細的論述。其實早在1957年的《論殷代親族制度》中，就專辟了“日名的意義”一節，提出日名是卜選得來的看法。^{〔1〕} 李先生這個說法有甲骨文中為先王卜日名的實證，自然是勝過其他幾種推

〔1〕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論得來的觀點。^{〔1〕} 在《人名》一文中,李先生還進一步論證了“日名類似於謚法”的看法,並認為日名和謚法一樣,每每可以和爵稱或親稱相結合。需要說明的是,由於時代所限,《人名》在此處舉的例子並不是十分恰當:

詢簋銘未有“文祖乙伯同姬”,宋代著錄的師詢簋則稱“烈祖乙伯同益(謚)姬”。至於詢的父親師酉所作簋銘,又稱“文考乙伯官姬”。推測乙伯之妻謚“官”(字暫依唐蘭先生釋),與乙伯謚法相同,故稱“同謚”或“同”。由此可見,乙伯有日名“乙”,又有謚法,這大概是日名趨於消滅時的過渡形態。

這裏所謂“同益姬”的“同”字,按照今天的文字學知識或應釋為“凡氏”的“凡”。如此一來,“益”也就不能讀為“謚”,而是應該與詢簋中的佑者“益公”有關。因此,僅根據這條材料,似乎還不能論斷乙伯既有日名又有謚法。至於作器的師詢和師酉,過去都認為師酉是師詢的父親。後來李先生由於主持夏商周斷代工程的緣故對這組器進行了重新檢討,指出酉應為詢的後裔。^{〔2〕} 但是由於《人名》的寫作時間較早,採納的仍是傳統觀點,這點是讀者需要注意的。

李先生對日名的討論雖然篇幅加起來也不會超過千字,^{〔3〕}但影響却頗為深遠。為青銅器研究者所熟悉的張懋鎔先生,是李先生早年的親炙弟子,其代表作《周人不用日名說》,^{〔4〕}或許就是在李先生日名研究的影響下發展而來的。

在分別歸納了周代與商代男子的人名結構後,《人名》的第四節又專門對先秦時期的女性人名進行了討論。由於女性出嫁後既有母氏又有夫氏,因而稱名的方式比男子更為複雜:

1. 氏加姓:母氏加姓;夫氏加姓
2. 氏加排行加姓:母氏加排行加姓;夫氏加排行加姓
3. 母氏加夫氏加姓
4. 氏加排行加姓加名或字:母氏加排行加姓加名或字;夫氏加排行加姓加名或字
5. 排行加姓
6. 排行加姓加名

〔1〕除李先生的卜選說外,關於日名的看法至少還有六七種,參見張富祥:《商王名號與上古日名制研究》,《歷史研究》2005年第2期。

〔2〕李學勤:《西周青銅器研究的堅實基礎——讀〈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2000年第5期。

〔3〕李先生一貫主張考證文章要儘量寫得短一些,最近在給“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二十一屆年會”的致辭中,又再次強調了這一點。

〔4〕張懋鎔:《周人不用日名說》,《歷史研究》1993年第5期。

7. 姓加名
8. 名或字加姓
9. 姓加“氏”字
10. 加區別字
11. 加美稱
12. 加身份
13. 親稱加姓
14. 謚加姓
15. 謚加排行加姓
16. 母氏加謚加姓
17. 用日名

以上十七種女姓人名的稱名形式，基本涵蓋了目前可以見到的所有先秦時期女性人名材料。吳鎮烽先生《金文人名彙編》所附的《金文人名研究》，則羅列了二十種金文女子名的具體組合方式，〔1〕在歸類方面與《人名》不同，關心這一問題的讀者可以將兩者合而觀之。

三、先秦人名研究的現狀與未來

過去我們在贊譽一項出色的工作時，總是稱其“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然而好的研究成果，其後續影響一定是引領一個學科，而非終結一個學科。《姓氏》與《人名》發表了已將近三十年，此間有許多學者在李先生相關研究的基礎上對這一問題進行了更進一步的推進。

姓氏制度方面，《姓氏》一文問世不久後，就有雁俠先生研究這一問題的專書《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2〕出版。世紀之末，南開大學的陳絜先生又以《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為題撰寫了博士論文，在論文答辯時還特別邀請了李學勤先生擔任委員。〔3〕除此之外，還有大量的論文、專著問世，在此不能一一贅舉。〔4〕

人名研究方面的推進也有很多。如趙鵬先生梳理了甲骨文中的人名，並注意到

〔1〕 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第460—465頁。

〔2〕 雁俠：《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

〔3〕 見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490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

〔4〕 相關研究成果可參侯勇：《先秦姓氏制度研究的歷史回顧與展望》，《東南文化》2006年第1期。

了其對卜辭斷代的意義。〔1〕王志平先生在李先生的指導下撰寫的博士論文《〈左傳〉人名與金文人名比較研究》，則對古書與金文中人名的異同進行了比較。〔2〕前些年吳鎮烽先生又對其《金文人名彙編》進行了修訂與擴充，使所收的金文人名材料達到了七千多條。吳振武、劉釗、趙平安等先生集中討論了戰國秦漢璽印中的姓氏人名，亦多有創獲。〔3〕然而真正在人名研究方面有取得較大突破的，是戰國竹簡大量發現以後的事。

在李先生寫作《姓氏》與《人名》的時代，戰國竹簡的材料還不多，零星的發現中也較少有人名出現。上世紀末以來，隨着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等古書類竹簡相繼現世，此中所記載的大量人名受到了學界的高度關注。〔4〕比如董珊先生對新蔡簡“顛頊”的考釋，〔5〕以及李家浩先生“‘鬻熊’、‘穴熊’是同一個人”的卓見，〔6〕相信大家都是耳熟能詳的。近年的一些學位論文與專著也不乏專以竹簡中的人名為題者，如白顯鳳先生《楚簡人名異寫研究》、〔7〕陳美蘭先生《戰國竹簡東周人名用字現象研究——以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為範圍》〔8〕以及羅小華先生《清華簡(壹一叁)所見人物名號相關問題研究》〔9〕等。如果非要指出當前根據戰國竹簡所作的人名研究之不足，那可能就是學界的關注點基本上都在於人名的異寫和用字方面，像《人名》那樣的系統總結不夠多。這當然也與戰國簡的材料性質有關。諸如清華簡中的經史類文獻，其中出現的人物多為古書備載，新見的人名自然就不多了。

最後，還想再說兩句題外話。過去我們對於先秦姓氏人名的認識，往往只關注王公貴族，而忽略了下層民衆。實際上，廣大的基層社會才是社會文化史研究的主要對

〔1〕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

〔2〕王志平：《〈左傳〉人名與金文人名比較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1997年。

〔3〕相關成果有吳振武：《古璽姓氏考(複姓十五篇)》，《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98年；劉釗：《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9年第1期；趙平安：《秦西漢印章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4〕相關研究成果的綜述可參看劉傑：《戰國文字姓氏研究概述》，《古文字論壇》第二輯，中西書局2016年。

〔5〕董珊：《新蔡楚簡所見的“顛頊”和“睢漳”》，簡帛研究網，2013年12月7日。

〔6〕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媯(鬻)熊”與“穴熊”為一人說——兼說上古音幽部與微、文二部音轉》，《文史》2010年第三輯。

〔7〕白顯鳳：《楚簡人名異寫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

〔8〕陳美蘭：《戰國竹簡東周人名用字現象研究——以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為範圍》，藝文印書館2014年。

〔9〕羅小華：《清華簡(壹一叁)所見人物名號相關問題研究》，清華大學博士後研究報告，2015年。

象。像包山二號楚墓的文書簡中就有大量的基層官吏與一般庶民的人名，其中的一些稱名方式和取名意義與貴族顯然不同。相信隨着今後更大批量戰國文書簡的出土，會有更多的人名材料被揭示出來。依循《姓氏》與《人名》的研究方法對這些材料進行分析與總結，或許是我們這代學人可以做的一項工作。

（程浩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

